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青少年文學到青少年劇場」藝術生活學科

全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三、桃園市 114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藝術生活科教師共備學習網絡：
鼓勵全臺藝術生活教師增能需求及推廣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依據種子教師及平台需求，邀請全臺地區講師，從生活出發、以身體創意為主軸的舞動身體課程。旨在建立藝術生活科教師共備學習網絡，拓展課程設計視野，以開創有意義且有創造力的身體課程。
- 二、推動跨校與跨領域專業成長：
連結歷史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及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促進跨校教師專業對話與合作，強化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創新。
- 三、發展具在地特色與全球連結的課程：
藉由觀課與經驗分享，整合在地教育資源與國際交流成果，發展兼具地方文化特色與全球視野的課程模式，提升學生核心素養，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之推動，協助全國跨縣市中學藝術與社會領域教師之特色課程發展。
- 四、推動 SEL 融入各科教學，強化教師專業與學生素養：
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與實作演練，促進教師理解與應用社會情緒學習（SEL）理論於表演藝術與歷史學科教學中，強化學生的自我覺察、同理合作與表達能力，進一步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生核心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中、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肆、參加對象與人數

依序錄取：全國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全國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全國高中職藝能科教師、全國高中職教師，共計 25 人。

伍、辦理日期地點

一、時間：2025 年 10 月 10 日（09:00-16:00）

二、地點：臺北市大直高中表演藝術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陸、課程規劃

本次課程內容為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出發，分享講師如何運用戲劇教學策略解析文學，而後以文學作為啟發青少年劇場的素材，並嘗試呈現、探索青少年多元文化，深化教學現場對學生的覺察。

講師介紹：

張幼玫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英國愛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應用戲劇組碩士，主修教育戲劇。現任台北市大直高中教師，任教國中表演藝術課程；經營國教署課程活化計劃《藝表人才——跨校表演藝數老師社群》，與公私立機構合作進行教師工作坊。有興趣的教學範疇包括閱讀策略與戲劇教學、青少年劇場。

柒、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內容	主持人及講師	地點
08:30-09:00	報到及相見歡	黃美甄 執秘	大直高中 表演藝術教室
09:00-12:00	兒童文學與青少年文學裡的「看見」	張幼玫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從「文學看見」到「戲劇實踐」	張幼玫 老師	表演藝術教室

捌、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

公車：

大直高中站：208、247、247 區間、267、287 區間、556、646、902、紅 2、紅 3、內湖幹線

大直（大直國小）站：33、72、222

捷運：

淡水線（紅線）

圓山站：轉搭 208、287 區間、247 區間、紅 2

劍潭站：轉搭 267、556、646、902、紅 3

內湖線（棕線）

大直站：由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高速公路：

(北上) 圓山交流道：濱江街→大直橋→北安路→本校

(南下) 汐五高架道路→堤頂大道→舊宗路(往大直方向)→堤頂大道→樂群一路→明水路→北安路→本校

玖、課程注意事項

一、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辦理前往。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5180272，網址：

<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需全程參與，共計 6 小時。

二、請著輕便服飾，並攜帶環保餐具和水杯，以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餐廳禁用免洗餐具」及「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並共同響應環保。

三、聯絡窗口：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游小姐 02-27075215#173

信箱：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